

贯标集团-陕西没有CMA认可徽章的报告就一定是假报告？

产品名称	贯标集团- 陕西没有CMA认可徽章的报告就一定是假报告？
公司名称	贯标集团-华北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华北公司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5号亚太大厦13层；总部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庄村57号二楼
联系电话	022-23125802 15502200816

产品详情

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中国计量认证CMA（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）认可徽章。

图1 CMA认可标志

有意见认为“没有CMA认可徽章的检测报告是不是假报告”，对此有不同的意见：

意见1：没有CMA认可徽章的检测报告就是假报告，没有法律效力。

意见2：没有CMA认可徽章的检测报告不一定就是假报告，只是不具有“向社会证明”的法律效力。

哪一种意见更合理？

案例分析

笔者个人认为观点2更合理，理由如下：

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，计量认证是我国通过计量立法，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（实验室）进行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，也可以说是具有中国特点的政府对实验室的强制认可。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，用于贸易出证、产品质量评价、成果鉴定作为公证数据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02

反过来说，没有经过计量认证的检定/检测实验室，其发布的检定/检测报告，没有法律效力，不能作法律仲裁，产品/工程验收的依据，只作为内部数据使用。例如企业研发了一种无人驾驶汽车，委托第三方按企业的标准进行测试，第三方检测机构可以出具不带CMA认可徽章的报告，企业不能对外宣传依据XX X检测报告该汽车符合了YYY企业标准的要求。

03

国认实〔2018〕12号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可以认为没有CMA资质认定徽章报告“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”，对委托人而言，报告是“真的”，对于公众而言不能直接说无CMA徽章的报告是“假的”，换个表述“不能向公众证明是真的”。

法律-法规-技术协调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

……

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，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、测试的能力并可靠性考核合格。也就是说，在中国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必须通过计量认证（CMA），这是国家强制性的。

国认实〔2018〕12号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》

（三）规范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

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报告、证书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相关业务委托，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，又需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、证书时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、证书不得加盖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，并应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“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”或类似表述。